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黄炜妍

联系电话：0753-2486889

填报日期：2023.06.0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是2003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08年8月穗梅两市依托梅州高新区合作共建广梅产业园，是穗梅产业共建的主战场和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引擎。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以及投资服务等工作。

1.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2）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3）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

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8) 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9)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11) 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有内设机构 7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7 个内设科室是党政办公室、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务结算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加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中心”牌子）、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

3. 市编办核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全额拨款编制人员 109 名，包括行政编制 67 名，事业编制 33 名，工勤编制 9 名。实有在编

人数共 96 名，包括行政人员 57 名，事业人员 30 名，后勤服务人员 9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的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借力穗梅产业共建，深化政策集成式改革，以专业思维、产出思维、用户思维运营管理园区。

2. 重点工作任务

对标市政府工作报告、园区年度工作计划等任务安排，梳理形成《梅州高新区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并抓好落实。

表 1：梅州高新区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1	政策“集成式”改革	制定新入园项目税收考核方案，坚持多用地就要多纳税，对新引进项目进行税收刚性考核；引导龙头企业参与扶持政策制定，出台更加精准解渴的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奖补资金兑付办法，“打粮”越多兑付越快。

2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推行一把手招商，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推动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制定招商奖励办法开展全员招商；引进湾区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招商；利用广汽集团等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年预计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 10 个（含 5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倒排时间、挂图作战，持续推进督查督办，倒逼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因赛德思、龙宇二期、厚利加等项目开工建设；成亿电器、诚越等项目投产。全力抓好重点项目服务督导，强化升规培育，预计新增规上企业 5 家。
4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完成科创馆布展，全面推进申报材料完善、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积极争取科技部支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企业申报高企或科技型企业，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5	突出要素保障	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为企业提供“拎包入住”服务。动工建设迎宾大道修复工程、中水回用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等。用好政府专项债，谋划建设分布式能源、储能站、冷链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深化土地管理，多渠道强化用工宣传。

6	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和企业座谈会制度，扁平化、一站式解决企业诉求。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的原则，部门联动、并联审批，靠前服务、一天办结。全面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各类扶持资金，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7	统筹发展与安全	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强化网格排查管控，及时做好中高风险地区来园人员的自查、排查和管控，确保全年疫情防控总体安全。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持续强化每月“全覆盖”安全检查。筑牢环保底线，严把项目入园环保关，统筹园区废水排放总量，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体推进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园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穗梅产业共建，以专业思维建设管理园区，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突出主导产业，集中发展要素，壮大实体经济，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

一是产城人融合，打造产业新城；二是深化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做强做大优势产业；三是创新驱动，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四是构建平安园区；五是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保障项目用地。

表 2：梅州高新区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产城人融合，打造产业新城	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和生活服务便捷化水平，高质量打造产业新城。
2	深化企业服务，提升营商环境，做强做大优势产业	树牢“优化营商环境就是提升竞争力”的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营商环境更加便利高效。落实惠企政策，引导企业申报各类奖励资金。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深化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等。
3	创新驱动，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	全力创建国家高新区，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保障人才服务。
4	构建平安园区	生产安全，疫情防控，环保安全，社会综合治理安全

5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保障项目用地	完成本年度的土地收储盘活目标，保障园区新项目发展用地
---	-----------------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7,350.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5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5.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7.87 万元。

我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35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8.77 万元；项目支出 24,314.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8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要素具体分析，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自评得分：**98.6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切实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 号）文件规定，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及时报送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高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批复。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 271,430,619.91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271,430,619.91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271,430,619.91 元×100%（取绝对值）=0。根据评分标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所制定的《梅州高新区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体现了部门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本单位制定了《梅州高新区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是对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有数据可查询和衡量，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61 分，自评得分 58.70 分）

（1）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以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071,648.42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2,071,648.4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214,572,286.5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56,858,333.32元） $\times 100\% = 0.76\%$ 。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3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权限，将该指标权重分6分调整至“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中）。本单位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财务负责人准确，得6分；根据《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本单位偏离度合格，得6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本单位2022年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本单位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在财务制度建设、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方面符合各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本单位无相关扣分点问题。

（2）信息公开。（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2年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预算、决算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2年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3）采购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7.8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88分。以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25,093,810.98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26,187,332.57元）×100%=96%。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6%=2.88分，得2.88分。

②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具体得分明细如下：

1) 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得 1 分。2022 年度，本单位能够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了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关于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梅高管〔2022〕2 号），上报市财政局备案。

2) 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 100%公开，得 1 分。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3)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基本符合规定，得 1 分。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基本能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 本单位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得 1 分。2022 年度，本单位每季度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5) 本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得 1 分。2022 年度，本单位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农副产品，累计完成采购金额 30,027.40 元。

6)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320,591.00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5,093,810.98 * 100\% = 13.23\%$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733,191.00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320,591.00 * 100\% = 52.20\%$ ，此项不得分。

(4) 项目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21 分，自评得分 20.32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32 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计算，具体项目得分明细如下表：

表 3：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项目	绩效自评分数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得分	加权平均得分
环境提升工程	99.73	7.98	1.53
园区零星项目支出	100.00	8.00	0.60
城镇化基础设施和纵四路东至广梅汕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利息支出）	100	8.00	0.53
管道清淤检测项目	100	8.00	0.09
园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污水厂运营费用）	99.80	7.98	0.96
城市管理经费	0.00	0.00	0.00
园区自来水厂运营费用	99.89	7.99	0.50
园区周边公交出行	99.8	7.98	0.21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利息支出）	100	8.00	0.35
招商工作经费	100	8.00	0.15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0.00	0.00	0.00
科发局发改工作业务经费	98.81	7.90	0.01
组织招聘活动及宣传经费	94.55	7.56	0.04
镇村协作经费	99.77	7.98	0.20
留用地返租租金	100	8.00	0.08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00	8.00	0.08

广州帮扶贫困村入资广梅园项目收益款	100	8.00	0.42
交通专线车运营专项经费	99.6	7.97	0.52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租赁费	99.22	7.94	0.15
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报批）	93.78	7.50	0.59
规划/设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98.5	7.88	0.11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建设一体化服务	100	8.00	0.78
投资审核委托业务费	99.50	7.96	0.05
购置消防器材装备	94.56	7.56	0.01
合计	2177.51	174.20	7.32

备注：1）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②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本单位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2022 年度所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零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工作，有关部门整体支出事项的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良好。

(5) 资产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 6.5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在 2022 年度未新增配置办公设备。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在 2022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未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 2022 年资产已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方面的问题已梳理，相关处置工作正在推进中。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基本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法合规。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资产，由园区党政办牵头组织各局（办）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已列入本单位制度，目前正在进行完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

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一级指标满分 26 分，自评得分 24.95 分）

（1）经济性。（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 6.72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72 分。根据项目自评得分 2,177.51 ÷ 项目自评满分分数 2,400 * 本指标分值 3 = 2.72 得出。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控制精准，经济成本控制合理，将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以本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10,846.97 元 < 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532,800 元，该指标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155,766.46 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155,766.46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该指标得 2 分。

（2）效率性。（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7.23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本单位牵头负责的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已按要求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根据《2022 年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指标得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5/申报目标数 $5 \times 100\% \div 3 = 3$ 。本单位已实现了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23 分。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 47 个，其中 35 个项目已完成，12 个项目未完成。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35/项目总数 47 $\times$ 3 分=2.23 分。

(3) 效果性。（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本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是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实际，对 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本单位 2022 年度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引进湾区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招商，利用广汽集团等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在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提升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符合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要求。

(4) 公平性。（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执行《梅州高新区信访工作制度》，成立园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有网上信访渠道。重视服务群众的意见，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要求，我委积极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及时更新知识信息。同时，我委非常重视群众的意见和协调解决群

众提出的问题，能够主动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并根据职能要求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取得投诉人的理解支持并按时在工单系统答复办结。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本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提升有一定的贡献，按照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我委已参加 2022 年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工作，考核结果得分 97.97 分，结合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情况通报》群众满意度数据，群众满意度较高。

4. 加减分项。

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全市地方财政总决算工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加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2022 年，本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使用效益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二是部分项目因尚未结算，造成项目完成及时性低。

2.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二是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

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园区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黄坤明书记来梅调研指示要求，积极落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奋起直追、竞标争先，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突出制造业当家，借力穗梅产业共建，坚定不移走稳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抢抓机遇促发展**，树牢机遇意识，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把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二是**全力以赴抓招商**，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持续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行动；三是**坚定不移抓落地**，把项目落地建设作为检验招商引资成效的重要标尺，以高质量项目建设为园区发展蓄势赋能；四是**持续推进集成式改革**，以改革破壁垒、挖潜能，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五是**坚持不懈优环境**，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对标最好最优最强，主动服务好企业；六是**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保障和倾斜支持打粮食项目和重大基础配套建设，切实为园区发展提供要素保障支撑；七是**着力打造平安园区**。统筹发展与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园区；八是**党建引领强队伍**。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